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VI Education Asia Limited**

## **EVI 教育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0)

### **更改財政年度結束日期**

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束日期已由每年九月三十日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

EVI教育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布，已議決將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財政年度結束日期由每年九月三十日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更改」）。有關更改影響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開始之本財政年度。

本公司上一份載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賬目之年報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季度報告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刊發。本公司載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賬目之中期報告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五日刊發。本公司下一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財務業績及報告將按以下方式公布：

1. 分別載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九(9)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12)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之初步公布，連同該等期間之有關報告將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起計45日內刊發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九(9)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與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12)個月之經審核業績將分別披露為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九(9)個月與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12)個月之業績之比較數字；及
2. 載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15)個月之經審核業績之初步公布，連同載有同期經審核賬目之本公司有關年報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12)個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將披露為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15)個月之財務報表之比較數字。

\* 僅供識別

Midland Holdings Limited (美聯集團有限公司) (「美聯」，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美聯集團」) 自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起成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本集團之業績須綜合計入美聯集團綜合賬目，惟美聯之財政年度結束日期為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認為，有關更改將可讓本集團與美聯之會計年度結束日期一致，讓本集團與美聯集團於編製集團賬目及綜合賬目過程時可貫徹一致及節省整體成本。

本公司之開曼群島法例法律顧問表示，董事會有權更改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日期。概無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EVI教育亞洲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建柱

香港，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葉潔儀女士、龐維新先生、陳建柱先生及張士昆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曾令嘉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孔德秋先生、孔繁偉先生、賴顯榮先生及英永祥先生。

本公布包括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布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a)本公布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b)本公布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布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c)本公布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布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